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15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2	福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1/7	2025/1/8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56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46 元/股
- “福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 年 1 月 8 日
- “福新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7 日）期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1 月 8 日）起“福新转债”将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 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429.018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2,901.80 万元，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

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福新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9 年 1 月 3 日，转股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 月 3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4.02 元/股。

一、 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综上，“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调整结果

（一）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

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因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派送现金股利，“福新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金额，P1 为调整后转股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 D 为 0.0988 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福莱新材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P1=P0-D=13.56-0.0988=13.4612\approx 13.46$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由 13.56 元/股调整为 13.46 元/股。调整后的“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起生效。

“福新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7 日）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1 月 8 日）起“福新转债”将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